

內部刊物

國營商業信貸制度會議文件彙編

中央人民政府商業部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 印

一九五四年七月

目 錄

第一部分

一、中央人民政府商業部 聯合命令 一

二、中國人民銀行辦理國營商業短期貸款暫行辦法（草案） 八

三、國營商業企業財務計劃表格修訂說明 四七

四、各類貸款貸放與償還的舉例 五九

五、問題解答 七一

六、中國人民銀行總行蘇聯專家斯維什尼柯夫同志

分析中國煤業建築器材公司一九五四年第一季度資產負債表的談話紀錄 九三

第二部分

一、中央商業部姚依林副部長：在中國煤建公司系統內試行
新的信貸制度的幾個問題 一〇三



二、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黃亞光副行長在信貸制度會議上的報告·····	一二七
三、中央商業部財務會計局陳實副局長傳達中國人民銀行總行 蘇聯專家斯維什尼柯夫同志的報告·····	一二八
四、中國煤建公司吳機樟副經理報告·····	一四六
五、中國煤建公司經理辦公室蕭石主任·····	一五三
六、信貸制度會議總結報告·····	一六八

第三部分

一、國營商業企業辦理銀行短期借款暫行會計處理辦法·····	一八五
二、中國人民銀行辦理國營商業短期貸款會計核算暫行辦法（草案）·····	二〇一

中央人民政府商業部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
聯合命令

(54)商財姚聯字第81號

(54)銀商信穆字第199號

事由：自一九五四年十月一日起在中國煤業建築器材公司系統試行中國人民銀行辦理國營商業短期貸款暫行辦法（草案）與新的財務計劃表格的指示。

主送機關：各總公司、各大區商業局、內蒙商業部、各省（市）商業廳（局）、區行、各省、市分行（煤建公司系統由煤建總公司下達）

抄送機關：國家計委會、中財委、統計局、財政部、糧食部、對外貿易部、林業部、輕工業部、合作總社、大區財委會、各省市財委會。

一九五三年上半年爲配合國營商業系統實行經濟核算制所推行的「國營商業系統短期放款暫行辦法」（草案），其中指導思想上存在着錯誤，某些具體辦法的規定上要求過細過繁，脫離實際。本部、行特於一九五四年六月，召開了全國信貸制度會議，重新草擬了「中國人民銀行辦理國營商業短期貸款暫行辦法（草案）」，此一辦法的基本任

務，在於貫徹銀行信貸必需爲不斷擴大與加速商品流轉服務的思想，保證國家批准的商品流轉計劃的順利完成，並根據國家批准的商品流轉計劃的實際執行情況發放貸款。貸款發放的原則是：（1）直接貸放；（2）按計劃有目的的貸放；（3）貸款要有商品保證；（4）貸款須按期歸還。所有上述貸款原則，其目的在於更好的促進與監督商品流轉計劃的全面完成與國家資金的合理運用，因此就須要改變目前按財務軋差的貸款辦法代之以商品庫存爲對象，並按商品流轉過程中不同的環節以及不同的經濟用途進行貸款的辦法。這一辦法的實施，不僅是信貸制度爲適應當前商品流轉任務的一次重大改革，同時也是國營商業財務制度與經營管理上的重要改進。

爲使此辦法能首先進行試點，吸取經驗，以便今後穩步推行，本部、行決定自十月一日起在中國煤業建築器材公司系統試行，除煤建公司外之其他各公司，目前一律暫不執行，俟煤建公司試行經驗加以總結後，再決定推行辦法。

茲將「中國人民銀行辦理國營商業短期貸款暫行辦法（草案）」及新的財務計劃表格名份同時附發，並對試行中的各項問題作如下指示：

一、試行前的準備工作：

(一) 各省市商業廳局與省市分行應於八月內在大區商業局、區行的指導下聯合召開會議（中央批發站參加其所在省市召開之會議）傳達與學習全國信貸制度會議的各項決議，並具體佈置在中國煤建公司試行的工作。此一會議必須於八月底以前結束，以免影響第四季度試行工作，在會議上，需達到下列要求：

1. 對新的信貸制度與財務計劃表格的基本精神與主要原則應提高到政策思想上加以認識，以求統一思想、明確要求並熟悉具體做法。

2. 在會議期間根據三季度計劃執行情況，參照中國煤業建築器材公司系統經理聯席會議對四季度計劃的要求，在調整自有流動資金基礎上，按照新的貸款辦法與財務計劃表格編製商品流轉計劃、財務計劃、費用計劃與貸款計劃草案，由省市商業廳局、省市分行分別上報中商部、總行。

(二) 煤建總公司應根據新辦法的規定編製自有流動資金定額計劃表，送中商部批准後於八月十五日前對所屬公司進行一次自有資金的調整。其調整額度除滿足其貨幣資金及其他非商品資金（包括貨幣資金、低值及易耗品、包裝材料及物料用品、預付待攤費用）佔用外，按全年計劃平均商品儲備核給百分之三十自有流動資金。

(三) 爲便於熟悉情況，了解目前財務工作中所存在的問題，以便及早解決或事先

擬具處理措施，煤建公司系統各單位與銀行應在省市商業廳局與省市分行的協助下進行一次近期的資產負債表的分析，通過分析主要解決下列問題：

1. 計算出自有流動資金總額與參加商品流轉的自有資金數額的多餘與缺少情況，並結合自有資金調整後的結果分析與新辦法要求是否一致。

2. 分析信貸物資保證的多餘與缺少情況，如有虧損時，應即按照國營商業利潤解繳辦法之規定迅速處理之。

3. 分析商業信用情況，並按對象性質進行分類，以便按照新的措施進行具體安排。

4. 分析結算在途資金的佔壓情況，以便按照新辦法的規定試行結算貸款。

二、關於試點中幾個主要問題的處理：

(一) 關於商業信用問題：取消商業信用是信貸辦法的重要原則之一，因此自八月一日起煤建公司對舊有的商業信用必須採取適當措施迅速全部加以清理。自後新的商業信用一律不准再度發生（對私預付定金在外），並具體規定如下：

1. 煤業建築器材公司系統各單位對已存在的商業信用，應在八月一日前在人民銀行協助下，分別不同性質與情況造具分類明細表，轉入「煤建公司商業信用清理專戶」

內予以清理，自設立專戶後所有收回之舊欠款，必須一律收入專戶不准動用。其中對清理合作社之欠款如合作社資金確有困難時，可採取由銀行增加合作社貸款減少煤建公司貸款辦法解決，並應在試點開始前清理完畢。具體清理措施，由各地省市公司與省市分行根據上述原則自行規定之。

2. 爲防止今後商業信用的再度發生，自八月一日起採取以下辦法解決：

(1) 對合作社賒銷一律停止，如因此而引起合作社資金困難，由合作社向人民銀行申請貸款解決之。

(2) 對私營煤球商雨雪季乾煤球原料預付的商業信用，自八月一日起一律停止，如其資金確有困難者，當地銀行可根據其與煤建公司所簽定之合同情況按對私放款規定給以解決之。至於因此而影響其正常利潤時，可在售給原料價格中適當解決。

(3) 對機關、部隊、團體、學校預取冬煤分期付款的商業信用，今後在指定的幾個大城市內（如北京、天津等）由各地財政部門提前撥給煤炭經費，由各單位以現款支付解決之（具體辦法中央財政部與中央商業部另有指示）。

(4) 對私營運輸企業預付運費及對私採購小窯煤預付貨款的商業信用可編入特種貸款計劃以內，按特種貸款有關規定辦理之。至於對公營運輸部門預付運費（如對

內河航務局)的商業信用可由銀行貸款代替之。

(5) 目前個別地區(如上海市)的煤建單位,由於對某些工廠企業採用存廠備購煤辦法所發生之商業信用應予停止,如該工廠企業有儲備必要時應以現款交易辦理之。

(6) 在本文下達前已簽定合同,其中存有商業信用而確實無法改變者,可仍按合同執行。惟其商業信用部份如屬於超過本規定之預付款項者(如對私預付超過二五%及對公預付等)亦可暫按特種貸款辦法規定處理之。如屬於應收款項部份者(如賒銷等)應轉入「煤建公司商業信用清理專戶」一併限期清理之。

(二)關於計劃編製與結合問題:

新的信貸辦法對貸款額度的確定是以計劃商品庫存為基礎並按季末餘額進行掌握的,各項計劃必須在同一基礎上作到密切結合,因此在試點單位內對各項計劃的編製,必須:

1. 商品流轉計劃之進、銷、調、存(包括加工費)各項計劃數字必須同時編製,並以前季計劃庫存數字為基礎。

2. 費用計劃必須同時編製,並須分別編列本季發生、攤銷與待攤數字。

3. 各項計劃在基層單位均須編製分月計劃。

計劃
情況:
佈置計劃

（三）關於利息問題的規定：

計劃商品儲備貸款、超計劃商品儲備貸款、大修理貸款、特種貸款均仍按月息六厘九毫計息。進貨預付貸款、結算貸款均按月息三厘四毫五計息（此項利率，正呈請中財委批准，批准後即通知煤建公司系統在開始試行時執行），存款仍按月息二厘四毫計息。

新的貸款辦法的試行，是一件相當複雜艱巨的工作，因此在試行前必須作好一切必要的準備工作，要求各級商業行政部門與各級銀行的領導同志，抓緊時間，親自動手組織進行此一工作，對試行中可能發生的困難必須足夠的估計，並將試行中發生的問題認真的及時加以解決，在試行中應隨時總結經驗，反映情況，並於第四季度終了後作一全面總結聯合上報中商部及總行。

中央人民政府商業部部長 曾 山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行長 南 漢 宸

公 元 一 九 五 四 年 七 月 七 日

中國人民銀行辦理國營商業短期

貸款暫行辦法（草案）

（本辦法自一九五四年十月一日起在中國煤業建築器材公司系統內試行）

第一章 總 則

國家銀行辦理國營商業短期貸款的基本任務，必須爲不斷擴大與加速商品流轉服務，保證國家批准的商品流轉計劃的順利完成。因此首先必須根據商品流轉計劃與財務計劃來編製貸款計劃，並根據國家批准的商品流轉計劃的實際執行情況發放貸款。

爲了更好地發揮企業的主動性與積極性，銀行貸款與企業自有資金必須嚴格劃分，企業參加商品流轉的自有資金應規定一定額度，其額度不得少於計劃商品庫存的百分之十五，貨幣資金及其他非商品資金則均由企業自有資金解決，銀行不予貸款。銀行貸款必須根據國家批准的商品流轉計劃和貸款計劃所規定的各項指標與特定用途有目的地進行發放，使得貸款的增減與商品庫存的增減完全適應，以實現信貸與物資相結合

的原則，並透過各種短期貸款更好地監督與促進商品流轉計劃的全面完成與超額完成，從而鞏固市場與人民幣的穩定。

隨着國家計劃經濟的加強，國營企業逐步實行經濟核算制，對目前存在的商業信用則必須嚴格取消。商業信用的存在，直接影響整個國家計劃的執行，所以必須以銀行信用來代替商業信用，使銀行貸款直接對各個實行經濟核算制的企業發放，幫助企業加速資金週轉，改善經營管理，鞏固與提高經濟核算制。

根據目前國營商業商品流轉的特點和不同的經濟用途，貸款種類劃分為以下六種：

一、計劃商品儲備貸款：是對國家批准的商品流轉計劃範圍內的實際商品庫存總額減去參加商品流轉的自有資金而發放的貸款；

二、進貨預付貸款：是為按計劃增補商品庫存所需資金而發放的貸款；

三、超計劃商品儲備貸款：是為解決銷貨計劃未完成及超計劃進貨以致月末商品實際庫存超過計劃，以及進貨不平衡所引起的臨時資金需要，而發放的貸款；

四、結算貸款：是銷售、採購結算過程中所發放的貸款；

五、特種貸款：是根據國家的規定對預購農產品及對私預付定金所專用的貸款；

六、大修理貸款：是對固定資產進行大修理所發放的貸款。

第二章 貸款種類

第一節 計劃商品儲備貸款

一、此類貸款，是在國家批准該企業商品流轉計劃的庫存數額及貸款計劃範圍內，按上月資產負債表定額資產類商品項之批發商品、零售商品、在途商品、加工中商品、待點商品、食堂商品及原料、發出商品、託售商品與待攤之商品流轉費用、税金、加工費，減去參加商品流轉的自有資金計劃數，為銀行發放貸款的數額。惟「託售商品」科目數額應減去有關託售商品預收數字。實行零售金額核算制之單位「零售商品」科目應減去負債方之「進銷差價」數字。

二、申請辦理此類貸款的企業，應填具貸款申請書（附式一）送經開戶銀行審查同意後，即為開立貸款賬戶。以後每月五日前向銀行報送上月末「商品實際庫存情況表」（附式二）、月度商品流轉計劃執行實績統計表並開具借款憑證（附式三），經信貸員審核，填製「計劃商品儲備貸款計算表」（附式四）送請行長批准後，即可貸給。

三、此類貸款期限規定為一個月（如本月五日辦理，下月五日即應償還），到期時，

即以新貸款償還到期之各種舊貸款，償還後之多餘部份轉入結算戶；不足部份主動從其結算戶收回。如到期之日，企業既不按時辦理新貸款，事先又未提出申述，銀行即根據借款憑證所列金額，主動從其結算戶收回，如結算戶餘額不足時，即轉入「逾期貸款」科目。

第二節 進貨預付貸款

一、申請辦理此類貸款的企業，應填具貸款申請書（附式一），送經開戶銀行審查同意後，即為開立貸款賬戶。以後每月五日前向銀行出具借款憑證（附式三），經信貸員按下列規定審核，填製「進貨預付貸款計算表」（附式五），送請行長批准後，即可由結算貸款總指標內貸給，並劃入單位的結算賬戶。

1. 上月商品實際庫存未超過上月商品計劃庫存時，以本月月末商品計劃庫存減上月商品實際庫存為貸放額度；

2. 上月商品實際庫存超過上月商品計劃庫存時，以本月月末商品計劃庫存減上月商品計劃庫存為貸放額度。

二、此類貸款期限規定為一個月，到期時，應從本月新貸之計劃商品儲備貸款中收回，如到期未辦理新貸款時，銀行即可根據借款憑證所列金額，主動從其結算戶收回，

如結算戶餘額不足時，即轉入「逾期貸款」科目。

第三節 超計劃商品儲備貸款

一、企業在發生下列情況時，可向銀行申請此類貸款：

1. 由於銷貨計劃未完成和超計劃進貨致月末商品實際庫存超過計劃庫存時；
2. 由於月度內進貨不平衡，結算戶上無款或不足支付進貨賬單時。

二、企業申請此類貸款時，應填具貸款申請書（附式六）及借款憑證（附式三），（借款憑證根據償還次數與金額分別開具之）交銀行審核後，銀行可在綜合信貸計劃後備貸款額度內批准貸給。惟此類貸款最長期限不得超過四十五天。

三、因銷貨計劃未完成和超計劃進貨致月末庫存超過計劃，須申請此類貸款時，按以下規定辦理：

1. 企業經理應出具書面保證，詳細說明商品庫存超過計劃的原因，與償還該筆貸款的具體時間與金額，及爲此而採取的具體措施。

2. 每月以辦理一次爲限，辦理時間與計劃商品儲備貸款時間同。

3. 根據上月末實際庫存之超計劃部份減去超計劃商品儲備貸款已貸未還之餘額，

爲發放之最高額度。

4. 季度內第一次由開戶銀行行長批准貸給；第二次須報請省市商業廳局審核，省市分行行長批准後始可貸給；第三次報經省市財委批准後始可貸給。

5. 到期時，銀行根據企業出具之借款憑證所列金額主動從其結算戶收回，如到期結算戶餘額不足償還時，即轉入「逾期貸款」科目。惟企業認爲到期不能償還，在到期前三日填具「貸款展期償還申請書」（附式七）經銀行審核後，可由原批准銀行（機關）批准展期一次。但展期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五天。

四、因進貨不平衡，結算戶上無款或不足支付進貨賬單須申請此類貸款時，按下列規定辦理：

1. 企業根據進銷貨執行情況，提出書面材料，開戶銀行在督促完成銷貨計劃的原則下，分析銷貨完成、未完成或超額完成的發展情況，具體掌握貸放，毋需上報批准。

2. 到期時，銀行根據企業出具之借款憑證所列金額，主動從其結算戶收回，如到期結算戶餘額不足償還時，即轉入「逾期貸款」科目。

第四節 結算貸款

一、銷售結算貸款：

1. 申請辦理此類貸款的企業，應填具貸款申請書（附式一）送經開戶銀行審核同意後，即為開立貸款帳戶，以後每天或二、三天（如大批售貨者亦可隨時辦理）由銀行信貸員根據發出託收結算憑證表外科目分戶賬的應貸餘額，填製「託收承付結算貸款調整計算表」（附式八）據以調整貸放。應貸款餘額如大於實際貸款餘額，即增加貸款，並將其轉入結算賬戶，（如企業因資金富裕，經事先申明者可少貸或不貸。）如小於實際貸款餘額時，即將此差額由結算賬戶收回。

2. 此類貸款係由企業向銀行提出的託收承付結算憑證全部金額為担保而發放的貸款，但下列結算憑證，應從担保中剔除：

（1）貨物發運三日後，始辦理託收者（如有特殊情況，經企業提出申請，當地行長批准，亦可作為貸款之担保）；

（2）得到代理行通知，購貨單位對該筆貨款發生拒付、延付情況者。

3. 託收承付結算憑證傳遞時間以售貨單位開戶銀行至採購單位開戶銀行的往返郵